

#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农业厅

云财农〔2018〕13号

---

##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 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农业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农业局：

为加强规范中央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7〕108号）精神，

我们制定了《云南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2月12日

# 云南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 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增强资金分配、使用的科学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业产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7〕10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补助资金是指国家和省级分配下达的用于支持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补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和使用坚持“目标导向、确保重点、择优选项、突出效益”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能进能退”的考核机制。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创建项目补助资金的筹措、分配、下达，督促项目进度、监督资金使用和用好绩效考核结果；省农业厅负责组织项目申报、择优推荐上报国家级创建项目、立项审核和批复省级创建项目实施方案，指导和督促创建项目单位做好项

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基础工作，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和组织绩效考核工作。州（市）财政部门、农业（畜牧兽医、咖啡、茶叶、生物产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荐申报辖区创建项目，对创建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审核和批复，并对资金使用进行检查监督；项目实施地县（市、区）财政部门、农业（畜牧兽医、咖啡、茶叶、生物产业）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管理、资金使用管理、落实绩效考核目标。

## 第二章 项目申报及资金下达

**第五条** 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县级人民政府作为项目申报主体，组织编制项目申报材料，经州（市）农业、财政部门审核推荐报省农业厅、省财政厅。

**第六条** 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补助资金申报材料主要内容包括：产业园基本状况、总体规划、创建目标、创建内容、财政资金使用计划、预算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支持政策、运行管理机制、保障措施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内容。

**第七条** 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申报材料，经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组织专业人员审核后、择优推荐报农业部、财政部，按照中央确定的项目和补助标准下达资金。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申报材料由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组织专业人员审核、择优立项、下达补助资金，并同步下达项目绩效目标。

###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项目县（市、区）收到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补助资金后，要及时组织编制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实施方案和财政资金使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产业园现有基础条件、创建目标、产业布局、实施范围和规模、实施内容、资金概算、财政资金补助环节、补助对象和标准、进度安排、管理措施等。

第九条 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实施方案和中央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经州（市）农业、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农业厅、财政厅初审后，报农业部、财政部备案。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实施方案，由州（市）农业、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审核、批复；州（市）农业（畜牧兽医、咖啡、茶叶、生物产业）、财政部门根据省级批复的实施方案，对省级产业园财政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批复。实施方案和中央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经审核通过并批复后，项目县（市、区）方可使用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补助资金。

第十条 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补助资金，要按照突出重点、集中使用的原则，用于产业园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公共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产业园区机耕道路、节水灌溉、冷链仓储等基础设施，农业生态环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检验检测

设施,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等处理设施,农产品电子商务等信息服务平台。

公共服务能力主要包括:农产品田头市场、初加工厂(所)等标准化加工能力建设,农产品质量可追溯能力建设,植保统防统治服务、农业全程机械化服务等社会化服务能力建设,信贷担保等金融服务能力建设,农产品市场营销等服务能力建设。

**第十一条** 项目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推广财政资金形成资产折股量化模式,实现园区、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联动发展,通过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多种形式,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效益,用于支持加强利益联结机制建设的资金应不低于总补助资金的10%。

**第十二条** 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企业生产设施的投资补助,不得用于建设产业园的楼堂馆所,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福利、车辆购置与运行维护、办公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与农业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十三条**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补助资金补助标准,单个园区原则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对创建园区积极性高、基础条件差、科技支撑能力弱的特困地区,单个园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四条** 项目县(市、区)要积极探索创新财政资金投融资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和撬动更多金融和

社会资本投入；应按照上级部门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使用资金，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报原审批部门同意后实施。

#### 第四章 绩效考核及资金监管

第十五条 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及资金使用实行年度绩效考评和竣工验收考评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对创建成效显著、资金使用效果明显、绩效考核成绩合格的产业园继续给予一定的奖补支持；对创建进展缓慢、资金使用效果不佳、绩效考核成绩落后的产业园，将采取通报、限期整改、收回结余资金、调减下一年度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补助资金、撤销创建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十六条 项目县（市、区）应建立健全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和项目形成资产的管理，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补助资金用于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应按规定实行项目竣工审计。

第十七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补助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

的指导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总结分析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项目单位和州（市）、县（市、区）级农业、财政主管部门应于年度终了2个月内，对上年度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作出专项总结，上报省农业厅、省财政厅。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

抄送：省审计厅，省财政厅预算局（预算编审中心）、监督检查局、  
条法处。

---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印发